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郭憲鐘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2
壹、背景說明.....	3
貳、修正要點.....	3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4
一、本草案採「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固可收遏止犯罪之 效，但亦可能疏於保障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爰建 議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顯為妥適（草案第 9 條）...	4
二、本草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者為規範對象，符 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 之規範.....	7
肆、結語.....	7
伍、條文對照表.....	9
參考文獻.....	13
附錄：.....	14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 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4
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5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3

摘要

行政院表示，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後，迄今未作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以及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上開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因刑法所定對於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較本條例現行規定為狹，為斷絕殺傷性地雷所造成之一切傷亡及損害，爰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以院臺防字第 1050174228 號函送「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¹）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報告經針對本草案條文內容及法案對性別與人權之影響進行評估後，提出如下建議：

- 一、本草案採「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固可收遏止犯罪之效，但亦可能疏於保障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爰建議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顯為妥適。（草案第 9 條）
- 二、本草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者為規範對象，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3 號，政府提案第 15718 號，105 年 9 月 7 日。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我國為順應國際反地雷運動之潮流，彰顯遵守國際公約之意願與決心，並斷絕殺傷性地雷所造成之一切傷亡及損害，避免阻礙經濟發展與建設，本院爰於95年5月26日三讀通過本條例，並於同年6月14日由總統公布施行²。本次行政院係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以及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該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因刑法所定對於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較本條例現行規定為狹，為斷絕殺傷性地雷所造成之一切傷亡及損害，爰於105年8月22日以院臺防字第1050174228號函送「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修正要點

行政院表示，本條例自95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後，迄今未作修正。本次係為因應刑法部分條文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及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該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因刑法所定對於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較本條例現行規定為狹，為斷絕殺傷性地雷所造成之一切傷亡及損害，爰擬具本草案，定明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所保有殺傷性地雷之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草案第9條）

² 《立法院公報》，第 95 卷，第 32 期，院會紀錄，95 年 5 月 30 日，頁 213-215。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草案採「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固可收遏止犯罪之效，但亦可能疏於保障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爰建議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顯為妥適（草案第9條）

鑒於國內現行刑法體系中關於非犯罪行為人（未受刑事訴追之第三人）之不法利得取回機制未臻完善，無法有效遏止犯罪，導致食安或公害事件一再發生。本院於103年11月18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時，作出附帶決議，請法務部及司法院應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3年11月18日修正通過後，3個月內提出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及民法等其他相關修正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以釐清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性質非屬從刑，係類似不當利得返還之衡平措施，並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以符現代法治國家對於剝奪人民利益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³。審視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沒收」修正重點略為⁴：

- （一）沒收得以「溯及既往」，修正前刑法將沒收視為從刑，修正後刑法則將沒收視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不但將沒收列為獨立專章，且不同於一般「刑罰」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新法亦規定沒收得適用「裁判時」的法律，即所謂得以「溯及既往」。
- （二）擴大沒收對象及沒收客體之範圍，修正前刑法第38條規定除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外，其餘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皆須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而修正後刑法第3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由修法前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擴大至不僅「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其物若為「犯罪行為人以外

³ 《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76期，院會紀錄，103年11月18日，頁106-107。

⁴ 賴文萍，高瑞瑤，「2015年刑法修正沒收條文之簡介」，《理律法律雜誌》，2016卷，2期，105年2月26日，頁14-15。

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亦即，立法政策上針對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無論屬何人所有，為防止犯罪行為人藉由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將物移轉於犯罪行為人以上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第三人所有，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將造成預防犯罪目的之落空，爰由法官依具體情形斟酌，即使沒收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時，仍得沒收之⁵。

(三)同時為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立法例，於其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易言之，法官可基於犯罪預防目的之達成、維護法秩序衡平性、私有財產保障及其財產價值利用最大可能性等因素下，斟酌具體個案情況，裁量決定是否宣告沒收。故相較本條例，刑法所定就有關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之「沒收」，其制度設計較為慎重。

按行政院本草案修法說明，係為因應刑法部分條文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將沒收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外，並增訂沒收章規範，因刑法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者，僅限於違禁物；對於其他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亦須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較本條例第9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範圍為狹，爰修正第1項，定明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所保有殺傷性地雷之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斷絕殺傷性地雷所造成之一切傷亡及損害。易言之，本草案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

有論者謂早期繼受法⁶初期對於毫無概念的財經、食安等廣義經濟犯

⁵ 《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98期，院會紀錄，104年12月30日，頁266-267。

⁶ 法律從其發生的文化背景來看，可分為固有法與繼受法兩類，所謂固有法，乃指發源於本國文化而為

罪，如雨後春筍不斷發生，政府為扼阻傳統犯罪(如毒品、貪污)及新型態經濟犯罪(如財經、食安)，乃擴張沒收主體及範圍之需求，以不斷增修、擴張附屬刑法「沒收」規定之立法方式，導致「特別刑法肥大症」之現象產生⁷。「沒收」是達成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之必要手段，對於所有權人施加之惡害與罪責程度仍應相當。如果沒收犯罪工具產物所造成之惡害與犯罪之罪責程度不成比例，法院不得沒收，這特別發生在沒收客體的經濟價值相當高昂，甚至沒收會危及所有權人之生存基礎，或者犯罪之損害極小或罪責程度輕微的情況。此外，即使沒收犯罪工具產物尚與罪責程度相當，如果沒收可預期無法達成預防效果，法院亦不得宣告沒收，否則同樣有違比例原則。因此，刑法第 38 條已賦予法院個案裁量沒收之空間，雖然未指示裁量準則與審酌因素，但是尚可基於其類似刑罰性質而適用刑法第 57 條⁸之量刑規則，落實比例原則與罪責原則之要求⁹。

觀之本草案第 9 條所定沒收範圍，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按前述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之財物並非全然為違禁物；如係違禁物，依刑法第 38 條所定狹義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固得沒收之，惟如屬於第三人，必須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沒收之。而如適用本草案所定「絕對義務沒收」規定，一概沒收固可收遏止犯罪之效，但另一方面，亦可能疏於保障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爰此，為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符合比例原則，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後段「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回

其所固有的法，亦即歷史法學派所謂民族精神的產物；然而法律的形，事實上非可全歸功於一國固有的文化，很多是擷取他國法律的優點，融會貫通，蔚為集大成之法制，此種由於繼受而來的法律，稱為繼受法。

⁷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62 期，105 年 4 月，第 56 頁。

⁸中華民國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⁹薛智仁，「評析沒收減免條款」，月旦法學雜誌(NO252)，105 年 5 月，頁 72-73。

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顯為妥適。

二、本草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者為規範對象，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本草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送請專家學者李兆環律師檢視，認為修正內容無性別歧視，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另，本局送請臺北大學法律系郭玲惠教授(兼性別主流化學者)檢視亦認為，本草案與性別並無直接關連性，執行上未針對不同性別而有差異，惟沒收物之所有人是否有性別差異，目前未有統計，建議主管機關未來進行性別統計，特別是主管機關如擬採絕對義務沒收，將涉及第三人，是否有性別差異，未來亦值得斟酌。(詳如附錄)

肆、結語

行政院表示，本條例自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後，迄今未作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因應刑法部分條文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以及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上開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因刑法所定對於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較本條例現行規定為狹，為斷絕殺傷性地雷所造成之一切傷亡及損害，爰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以院臺防字第 1050174228 號函送本草案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報告經針對本草案條文內容及法案對性別與人權之影響進行評估後，提出如下建議：

- 一、本草案採「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固可收遏止犯罪之效，但亦可能疏於保障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爰建議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顯為妥適。(草案第9條)

二、本草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者為規範對象，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伍、條文對照表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條	本報告建議 條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金。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u>，沒收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金。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沒收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說明： 一、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將沒收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外，並增訂沒收章規範，因刑法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者，僅限於違禁物；對於其他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亦須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較本條例現行第一項沒收規定之範圍為狹；復依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該施行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

			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所保有殺傷性地雷之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斷絕殺傷性地雷所造成之一切傷亡及損害。 二、第二項規定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有學者謂早期繼受法初期對於毫無概念的財經、食安等廣義經濟犯罪，如雨後春筍不斷發生，政府為扼阻傳統犯罪(如毒品、貪污)及新型態經濟犯罪(如財經、食安)，乃擴張沒收主體及範圍之需求，以不斷增修、擴張附屬刑法「沒收」規定之立法方式，導致
--	--	--	--

			「特別刑法肥大症」之現象產生。 二、「沒收」是達成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目的之必要手段，對於所有權人施加之惡害與罪責程度仍應相當。刑法第三十八條已賦予法院個案裁量沒收之空間，雖然未指示裁量準則與審酌因素，但是尚可基於其類似刑罰性質而適用刑法第五十八條之量刑規則，落實比例原則與罪責原則之要求。 三、觀之草案本條所定沒收範圍，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按前述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之財物並非全然為違禁物；如係違禁物，依刑法第三十八條所定狹義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
--	--	--	--

			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固得沒收之，惟如屬於第三人，必須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沒收之。本草案所定「絕對義務沒收」規定，一概沒收固可收遏止犯罪之效，但另一方面，亦可能疏於保障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爰此，為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符合比例原則，爰建議修正本條。
--	--	--	---

參考文獻

- 1、《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53號，政府提案第15718號，105年9月7日。
- 2、《立法院公報》，第95卷，第32期，院會紀錄，95年5月30日。
- 3、《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76期，院會紀錄，103年11月18日。
- 4、《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98期，院會紀錄，104年12月30日。
- 5、賴文萍，高瑞瑤，「2015年刑法修正沒收條文之簡介」，《理律法律雜誌》，2016卷，2期，105年2月26日。
- 6、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上）」，月旦法學教室，第162期，105年4月。

附錄：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郭玲惠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兼性別主流化學者)：

- 一、本草案採「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增列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期收遏止犯罪之效果。該修法之目的，固然有其正當性，然國家刑事政策之建立，仍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與保障民眾之權益。相對於前開條文，刑法採「狹義沒收」，第 38 條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固得沒收之，惟如屬於第三人，必須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沒收之。因此建議該草案，如為特別法，應參照刑法之方式修正。
- 二、本草案與性別並無直接關連性，執行上未針對不同性別而有差異，惟沒收物之所有人是否有性別差異，目前未有統計，建議機關未來進行性別統計，特別是機關如擬採絕對義務沒收，將涉及第三人，是否有性別差異，未來亦值得斟酌。

參採情形：

關於第一點及第二點，同意本報告之建議。

傅朝文助理研究員：

按行政院提案條文就有關違反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等，僅以「斷絕殺傷性地雷所造成之一切傷亡及損害」，作為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之理由，未就其必要性為充分論述，為落實比例原則與罪責原則之要求，宜有排除刑法沒收章節規定之特別理由，再行修正為「絕對義務沒收」之相關規定。

參採情形：

同意本報告之建議。

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6 月 13 日			
填表人姓名：蔡明樹		職稱：上校聯參官	
電話：02-23116117#633350		e-mail：treet6466 @gmail.com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主辦機關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人身安全）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鑒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將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等規定已修正為非從刑，及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增訂。爰擬具本條例第九條修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正條文。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為斷絕殺傷性地雷造成傷損，於民國95年制訂本法施行迄今，惟因應刑法「沒收」新制，依法制作業體例檢討修正，針對違反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收銷燬，以符本條例斷絕殺傷性地雷防制所需。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無。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未來將辦理受處罰人之性別統計。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條例針對刑法「沒收」新制，修訂第九條第一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規定。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係以「屬犯罪行為人之物」為其主要沒收對象；其他刑事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若未配套修正，即無從適用，衍生實務執行困擾。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條例修正，可有效完備法制作業，並確符實務執行現況。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無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規範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

		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行政院為完備相關法制，統合修法疑義，由政務委員林美珠女士於 105 年 6 月 2 日 16 時邀集各部會召開「研商因應刑法沒收新制配套法案處理事宜」，請各部會針對業管法律，應予配套修正。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 6-2 項。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條例修法後，並未增加政府預算。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因應刑法沒收新制，並符合斷絕殺傷性地雷防制所需。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

			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法規範內容，無不必要差別待遇，以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法規範內容，已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

		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法規範內容，無性別歧視，具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法規範內容，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國防部 年第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

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國防部法規會法制官盧俊良中校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6 月 2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李兆環，現為德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常務理事，專長：法律(家庭法、人權法)、性別主流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李兆環</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因應刑法沒收新制配套法案處理事宜」會議。	☐ 有 ☒ 無		邀集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請各部會針對業管法律，應予配套修正。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無直接涉及性別）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對於第三人權益，特別是財產權保障，未有規範）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

		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一、 有關於人權影響評估部分 本草案採「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增列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期收遏止犯罪之效果。該修法之目的，固然有其正當性，然國家刑事政策之建立，仍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與保障民眾之權益。相對於前開條文，刑法採「狹義沒收」，第 38 條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固得沒收之，惟如屬於第三人，必須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沒收之。因此建議該草案，如為特別法，應參照刑法之方式修正。 二、 有關於性別影響評估部分 本草案與性別並無直接關連性，執行上未針對不同性別而有差異，惟沒收物之所有人是否有性別差異，目前未有統計，建議機關未來進行性別統計，特別是機關如擬採絕對義務沒收，將涉及第三人，是否有性別差異，未來亦值得斟酌。 簽名：郭玲惠 日期：106/2/7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